

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學士服借用要點

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蘭陽校園會議通過

104.6.23 公布

- 一、為規範本校蘭陽校園學士服申請借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蘭陽校園學士服全套包括衣服一件、帽（含帽穗）一頂及領巾一條。
- 三、借用學士服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（一）班級統計：由各班班代表負責統一調查班級需求數量並提供借用名冊。
 - （二）班級繳費：學士服全套借用費用包含洗滌、折舊費一百元與保證金五百元，合計六百元整，由各班班代表於十月底前洽業務承辦人員完成費用繳交，逾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借用。
 - （三）班級領取：每年十一月底，由各班代表持繳費證明洽業務承辦人員領取學士服。
 - （四）個人歸還：畢業典禮結束後至當學年度六月底止，洽業務承辦人員辦理。學士服歸還時，務必攜帶全套學士服及保證金收據，以為退還保證金憑證。
- 四、遺失或損壞學士服須照價賠償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蘭陽校園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